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司調 007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矯正署業已擬定心理及社工人員試辦計畫草案，於 110 年開始由部分機關試辦，視執行成果及成效逐步爭取擴大穩定編制人力，110 年補充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共 170 名；從事直接戒護管理勤務人員每人每年參與學科教育至少 6 小時，並於授課後填具授課內容及戒護人員出席情況，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測驗。</p> <p>二、新入監受刑人均實施新收調查，瞭解其犯罪前科、身心狀況、家庭狀況、職業狀況及其個人或家庭之社會扶助需求連結社政資源外，並於出監時實施調查連結相關社政、勞政及衛政等資源，期使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區。另持續督導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推動辦理各項更生人就學、就醫、就業、安置收容、急難救助等服務。</p> <p>三、在無障礙設施改善部分，目前各矯正機關均已設置基礎無障礙設施供用，另依各矯正機關列舉之通路及定著設施等重點，優先辦理改善，109 年度尚挹注經費逾新臺幣 500 萬元，補助高雄女子監獄等 13 所機關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如電動升降椅、無障礙坡道增設、洗澡椅等)。此外，收容人如有特殊實需，亦可透過監內定期召開之生活檢討會、意見箱等方式反映供機關協助；在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精進作為方面，透過新收調查及擬定處遇計畫，實施心理測驗簡式健康量表 BSRS-5、病人健康問卷 PHQ-9 等瞭解其心理狀況，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施以教化或生活輔導，輔以和緩處遇、心理諮商、教化課程、家庭支持、出監前需求評估與轉銜等服務，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有關身心障礙收容人協助措施與處遇滿意度等統計數據，考量當時研究方法及測量基礎尚待驗證，為求調查結果之公正性、可靠性及正確性，已於 110 年度進行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需求之委託研究案。</p> <p>四、矯正署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902009260 號函頒「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提示矯正機關合理調整基本原則及具體例示。目前亦刻正訂定身</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09.14 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確保其相關權益。110 年度進行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需求之委託研究案，並於年底進行公開發表，屆時得提供相關研究資料。</p> <p>五、各矯正機關其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開設收容人所需門診，復健科門診收容人經醫師評估需至復健科門診治療者，自 109 年迄今經統計為 12 名。</p> <p>六、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申請和緩處遇情形統計，共有 584 人申請，另查同期間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數據，共有 687 人申請和緩處遇。</p> <p>◆其他績效</p> <p>七、有關身心障礙少年之特殊教育需求，已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共同推動特教工作，108 學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矯正學校共計收容 49 名鑑定完成之特教生，並皆已完成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製作。特教生特需課程有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個別諮詢及功能性動作等六類，依學生需求並考量其屬性類別給予分組，每週安排 4-8 堂課。目前刻正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中期進度，預計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等有助於身心障礙少年處遇及輔導需求之人員，預計於 110 年 8 月起納入矯正學校編制，以促進學生輔導需求完整穩定。</p> <p>八、與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持續合作、開設所需門診，依醫囑協助收容人之就醫、轉診與住院等醫療事宜，維護高齡收容人之就醫權益，並以適性高齡課程、因材施教之規劃、課程目的在調整身心、輕鬆、趣味性之學習、靈性及宗教課程、終身學習結合傳統技藝等原則規劃高齡收容人之適性課程。</p> <p>九、108 年起衛生福利部申請運用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擴大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9 年度由 13 所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等)於 14 所矯正機關提供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涵蓋 27.5%矯正機關</p>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現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三、戒毒策略-策略(七)-行動方案 1. 擴大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含少年矯正機關）：辦理期程-矯正機關涵蓋率，預計於 110 年提升至 30%、113 年提升至 40%。</p> <p>十、自 104 年起結合專業輔導機構開辦教化人員諮商輔導專班，參訓人數部分，104 年 78 人、105 年 68 人、106 年 134 人、107 年 96 人；108 年則再辦理進階班，課程內容包含自殺防治處理原則、個案管理、與收容人個別談話實務經驗分享、團體技巧，計 54 人；109 年進階班 42 人次，110 年 1 月辦理初階班 45 人次，將賡續辦理訓練班級。另精神障礙收容人出監前 2 個月，矯正機關將邀集受刑人住(居)所在地的衛政、社政、警政、更生保護單位、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進行轉銜前會議，以初步決定出監後要進行的相關措施及前置作業，並持續結合勞政、社政單位，每年辦理出監轉介及安置之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矯正人員出監轉銜之技巧及量能，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調訓各矯正機關調查業務人員，增強相關轉銜職能，以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p>	